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签署《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相关事项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本次对业绩补偿等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决策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公司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永清 邓蜀平

2022年6月17日